

当好“三大员”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我区知识产权事业稳步推进成效显著

“保护知识产权我们在行动!知识产权宣传周,我们与您不见不散!”连日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为了更好的让大众参与到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扩大宣传层面,知识产权局在多个网络平台发布快闪,发布宣传周期间各项亮点活动及知识产权口号,吸引社会各界积极关注,广泛参与。

近年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紧紧围绕知识产权中心工作,发挥知识产权职能作用,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丰硕成果。全区专利申请量首次突破两万件大关,达21069件。有效发明专利量为5895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33件,充分体现了我区各类创新主体自主创新能力的全面增强。

加强市场监管 当好“参谋员”

针对企业对相关产业和技术背景认识模糊的情况,围绕企业核心技术及商业模式的创新,全面分析了国内外相关产业专利布局、重点专利布局、竞争对手专利情况,提出解决方案。针对企业在商标注册、使用、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利用大数据检测手段,进行市场追踪检测,发现相同或近似商标及时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异议,加强商标市场监管,及时反馈针对服务企业商标侵权信息。

前不久,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内蒙古五星河套王酒业有限公司,称该企业名称侵犯了其驰名商标享有权利,要求内蒙古五星河套王酒业有限公司撤销或变更企业名称。

针对企业的诉求,知识产权局经过认真分析研究,调查了相关企业,认为被投诉企业存在故意将具有极高知名度的产品“五星河套王”作为企业的字号进行登记,具有明显的“傍名牌”的主观故意,侵犯了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其挽回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10月,内蒙古乌拉特酒业生产的临河王酒在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方面与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极其相同或近似,知识产权局立即与相关执法部门召开案



件分析会,对侵权行为作出判定,要求巴彦淖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2037件“临河王”酒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现场扣压封存,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

截至目前,全区有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52家,示范企业8家,同时推荐参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9家,示范企业3家。只有保护好知识产权,企业才能走向更好水平的发展,知识才能成为价值实现的热土,这不仅关系到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这也是一项提高中国经济质量的必然要求。

搭建体系平台 当好“服务员”

1月2日上午,广东一企业负责人芦某来专程从广东珠海赶到呼和浩特市,亲自将一面写着“服务热情 尽职尽责”锦旗送到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的手中,激动地说道:“我这次专程从广东赶来,就是要当面表达发自内心的感谢,感谢办案人员,不仅用这么快的速度帮我解决了多年的问题,是你们的尽职尽责让我的知识产权得到了法律的保护,是你们的尽职尽责维护了我的合法权益。”

原来,这是一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案件情况较为复杂,加之涉案双方当事人均在外地,使案件变得更加棘手。为了最大限度给当事人提供方便,不让当事人多跑冤枉路、多花

冤枉钱,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网络、邮寄等方式与当事人沟通取得联系,收集信息和证据,就相关的法律问题、办案流程等向当事人进行了详细解释,并及时通报案件的进展情况,不厌其烦释法明理,与当事人进行耐心细致的沟通。历时几个月的努力,案件得到了公正、圆满的解决,当事人得到了应有的补偿。

鲜红的锦旗既是当事人对知识产权局办理这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认可,也是对今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鞭策,让人民群众感受法律的公平正义,往往是从一个个具体的行政行为开始的,知识产权局保护处尽心尽力,热情服务,让每一位当事人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截至2019年底,知识产权12330维权援助电话,全年累计接收来电、来访咨询和投诉1700余次,接受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116件。为了提供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投诉与维权通道,知识产权局在2019年搭建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平台相关事宜进行了研究探讨,起草了《内蒙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建设方案》。该平台将于近期正式开通,平台服务功能齐全强大,综合性强,实现了电话网、互联网及保护知识产权成员单位协同服务的有效集成,成为自治区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服务的总枢纽。

围绕企业需求 当好“宣传员”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许多企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知识产权局积极开展《全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线上培训》网络直播。在网络直播平台上,知识产权知名专家以专利保护与企业发展和企业商标法律风险防控与战略为主题,围绕企业需求进行详细讲解,为企业送来“及时雨”。

“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学习掌握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意义,有效节约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本,降低侵权风险,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深化普及。结合我区疫情防控实际,我们邀请行业专家在线上集中为全区入托维权企业和高质量发展企业开展培训活动,全力做好企业服务。”内蒙古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负责人介绍道。

为了充分运用“互联网+”相关技术手段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和水平,营造更好的创新、投资和营商环境。去年9月,知识产权局在杭州市举办了全区电子商务领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

此次培训班依托“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中心”专业培训能力,配备良好的师资并精心设置培训课程,让一线执法人员和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深入学习掌握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意义,有效节约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本,降低侵权风险,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深化普及,营造良好的创新、投资和营商环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步入快车道,加速构建管理体系、提升支撑产业创新能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不断提升。未来我们将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知识产权局负责人说。

保护知识产权,并非一日之功。面向未来,保护知识产权不会止步,创新发展亦未有穷期。

(王丹)



“深化市域社会治理、建设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司法建议:破解社会难题 传递法律温度

本报记者●梁瑞虹

在乔树江的手机中,至今保存着这样一段视频:一间破旧的屋子,光线昏暗,垃圾遍地,没有立脚的地方,更看不出家的样子;一床陈旧的被褥,凌乱地堆在土炕上,任性地向墙角;一名成年男子像个犯了错的孩子,安静地站在一边,目光呆滞,低头不语。

乔树江怎么都想不到,刘某某竟然生活在如此环境之中。没错,视频中那名成年男子就是刘某某,那个家徒四壁、脏乱不堪的房屋是他生活了30多年的地方。

乔树江是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法官,他和刘某某的结识缘于一起刑事案件,一个是主审法官,一个则是被推上法庭的被告人。

刘某某是乌达区的低保对象,一次受人教唆,让他获刑受罚;一次铤而走险,让他险些生活无着。然而,刚性法律也有温度,在法官的关爱下,一纸司法建议发挥出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他的境遇出现了转机。同时,这份司法建议获评全区优秀司法建议。

2018年10月,在他人的教唆下,刘某某因盗窃被刑事拘留。在审理该案过程中,一个智力残疾、刑事责任能力受限的被告人走进了乔树江的视线。

如此特殊的刘某某究竟过着怎样的生活?

他遭遇了何种命运?带着疑问,乔树江走进了刘某某的家中,了解了刘某某的人生经历。

刘某某出生于1982年,未婚,无业,被认定为智力三级残疾,无生活能力;其父母双亡,唯一的姐姐远嫁他乡,日常生活由邻居照料。被刑事拘留前,他曾享有国家低保。但是,按照相关规定,违法人员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2018年11月,他的低保待遇被取消了。

没有了生活来源,刘某某开始流浪街头,只能靠邻居救济和捡垃圾维持生活,他的生存令人堪忧。

法院最终判处刘某某管制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针对刘某某的特殊情况,考虑到其将来的生存需求,同时,也为了防止被告人再次利用,2019年8月15日,法院向乌达区民政局和刘某某所在街道办事处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对刘某某进行重新评估,考量相关政策要求,如果符合低保等救助政策,建议为其落实相关社会保障求助政策。

收到司法建议后,乌达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了最低生活保障程序。经过评议,于同年8月22日将刘某某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保障类别B类,月保障金560元。

“他的温饱问题得到了解决,生活有了保障。现在,他是社区关注的重点人员,在社区工

作人员的帮助下,他的家有了烟火气息,他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说起刘某某的近况,乔树江颇感欣慰。

一纸司法建议,为刘某某的生活打开了保障之门,也为乌海市两级法院推进司法建议工作提供了样本。

司法建议工作是人民法院延伸审判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早在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曾印发《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通知,要求创新机制,加强规范,切实提升司法建议工作水平。

为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升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2019年,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下发通知,要求两级法院在履行司法审判职责的同时,更加重视发挥司法建议的重要作用,通过向有关部门发出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司法建议的形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知还要求,严格规范司法建议书的制作和反馈,其中包括:规范司法建议书的制发范围,规范司法建议的类型,规范司法建议书的制发单位,规范司法建议制发程序,规范司法建议书的格式,规范司法建议书的制发程序,规范司法建议书的内容,规范司法建议书的送达,规范司法建议反馈意见收集,规范司法建

议书的备案等十项内容,并鼓励办案人员就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乌海市中院研究室主任任锦曦介绍说,近年来,全市法院司法建议发出范围广泛,涉及工商、税务、银行、厂矿、学校、社区、政府部门等多家单位。针对的主要问题,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关方面加以应对的,相关行业或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需要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的,相关单位工作中存在严重漏洞或者重大风险的;涉及劳动者、消费者权益等民生问题;涉及青少年健康成长,防范校园暴力等问题。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乌海市中院有针对性地下发了《关于报送反映社会治理综合性问题司法建议的通知》,要求全市法院注重社会风险防控的源头治理和苗头问题的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在社会风险防控及综合治理方面的作用。

通过司法建议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得到了有效改善。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9年,乌海市两级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227件,收到反馈落实的205件。

在推进司法建议工作中,乌海市中院开展了优秀司法建议评选活动,并参加了全区法院优秀司法建议评选,其中,针对刘某某一案发出的司法建议被评为全区法院优秀司法建议。